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2021年4月2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1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5月4日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審批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提呈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提呈的新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賀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將擔任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兼總經理及日照港嵐北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已於2021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賀先生退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其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會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生效。賀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賀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董事會建議提名張峰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委任,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委任張先生代替賀照第先生為授權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張峰先生**，46歲，畢業於山東大學電子工程系機電一體化專業。2008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日照港集團總值班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科長，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工會綜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紀檢委員兼工會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張先生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為張先生及關秀妍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重要事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並已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2021年5月4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ii)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第(十一)項，股東代表大會須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於2021年5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已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新決議案的書面臨時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以下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並將原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為第10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即第9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
2. 重要事項：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為此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遞交該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根據下文附註6所載的指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原通函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7.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